## (二)行政院暨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(伍、人事主管職期調任部分)

書籍目錄: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: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三)

目錄:建立公務人員職務輪調制度之研究

章節:(二)行政院暨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(伍、人事主

管職期調任部分)

1. 訂頒時間,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一日。

2 · 實施範圍:各級人事機構薦任第七職等以上之人事主管人員,除人事管理員外,應實施

職期調任。

(1)人事主管人員之職期足為三年,得連任一次,如服務成績優良,並

基於業務特殊需要,得於連任期限屆滿後,特准延長一年。但 任期

中有必要時,仍得隨時調任。

- (2)人事主管人員職期調任,應依考評結果,視其成績調任之, 必要時
- ,得按機構層級、業務繁簡、地區及其他有關因素,劃分組別 辦理

之。

- 3 · 實施內容: 人事主管人員職期屆滿三年者,具備下列條件,得報請連任:
  - (1)最近三年考績均列乙等以上。
  - (2) 職期調任考核品德及總分均列七十五分以上。
- (3)最近三年未受記大過或懲戒之處分,並功過相抵,累積未達大過之

處分。

- 4·暫緩調任條件:
  - (1)最近三年內屆滿命令退休限齡者。
  - (2)本人重病住院者。
  - (3)家庭遭遇重大變故者。